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四期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四期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5〕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四期）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及重新下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5〕68号），项目资金额129万元。项目实施地点为梁河县芒陇村、平易村、芒杏村、九保村、水箐村、中营村。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配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具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：在芒陇村、平易村、芒杏村、九保村、水箐村、中营村等项目点道路两侧，按25米间距双向对等安装高杆路灯和大刀臂壁挂式路灯450盏，主要包含灯具制作、施工安装、电缆材料等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建设内容，确保项目建设实施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

河西乡、九保阿昌族乡、勐养镇、遮岛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实施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及时筹措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5年10月17日